

1848 年給銀行業帶來的變化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1848 年《聯邦憲法》改變了日內瓦銀行家開展業務的經濟框架。它通過廢除國內關稅並將關稅權限移交聯邦，建立了瑞士國內市場。它為貨幣統一鋪平了道路，而貨幣統一隨著瑞士法郎的引入很快得以實現。¹ 它在一定限度內保障了遷徙自由和經營自由。

對日內瓦金融中心而言，這些變化既帶來了好處，也帶來了挑戰。貨幣統一簡化了支付和經濟核算。擴大的國內市場開闢了新的前景。但瑞士各金融中心之間的競爭加劇了，尤其是與巴塞爾和蘇黎世之間的競爭，這兩地的銀行正在迅速擴張。日內瓦必須彰顯自身的獨特之處：其財富管理傳統、與法國及法語世界的聯繫，以及其國際客戶群。

1848 年憲法尚未建立聯邦銀行監管。銀行仍受州法和一般債法的約束。若干州立銀行和商業銀行發行鈔票。直到二十世紀初，瑞士國家銀行才得以建立並獲得鈔票發行壟斷權；直到二十世紀三十年代，才有一部聯邦法律對銀行監管作出規定。以下各章將追溯這些階段。

1848 年，在 James Fazy 的倡議下，日內瓦還創立了一家新型銀行，意在與家族銀行的模式決裂。² 下一章將介紹這些股份制銀行及其在金融中心轉型中的作用。

1848 年給銀行業帶來的變化

日期	事件
1796	Henri Hentsch 創辦一家絲綢和佣金商行，即 Lombard Odier 集團的起源
1805	日後成為 Pictet 的商號創立
1815	日內瓦加入瑞士聯邦
1816	儲蓄銀行創立
1819	Mirabaud 商號創立
1841	民主革命和新憲法
1846	James Fazy 領導的激進派革命
1847	日內瓦憲法；分離主義聯盟戰爭（Sonderbund 戰爭）
1848	《聯邦憲法》；一家日內瓦股份制銀行創立

1796 年、1805 年和 1819 年這幾個日期已由上文引用的資料證實。

1 註釋

1. 1850 年 5 月 7 日《聯邦貨幣法》（RO I 305）；瑞士國家銀行（SNB）， “Chronique monétaire”（snb.ch）；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DHS），詞條 “Monnaies”：十九世紀初，瑞士流通著由七十九個不同發行主體發行的 860 種不同的硬幣；1848 年《聯邦憲法》賦予聯邦鑄造貨幣的專有權，而“1850 年的法律創立了單一貨幣——瑞士法郎”。

2. Dictionnaire historique de la Suisse (DHS) , 詞條 “Fazy, James” :
Fazy 創立了 Caisse hypothécaire (1847 年) 、Banque de Genève (1848 年) 、Caisse d’escompte (1849 年) 以及 Banque générale suisse de crédit international mobilier et foncier (1853 年) , 後者 “於 1865 年遭遇轟動一時的倒閉, 並導致了” 其創始人的 “破產” 。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 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 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 hk.helveticaregister.com/geneva-what-1848-changed-for-banking